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西市教育局的靖西市渠洋镇渠洋中心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西市渠洋镇渠洋中心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103.6621万元，资产总额为2124.1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31日